

# 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

莊靜宜

## 壹、前言

自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實施後，婚姻暴力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根據內政部（200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統計量數指出民國 90 年度婚姻暴力案數共有 29,331 件，至民國 95 年婚暴案件則增加為 46,623 件，5 年內增加 17,292 件，每年平均增加 3458 件，若以家庭平均子女數 1.3 計算，國內將近有六萬名兒童目睹婚姻暴力。一般目睹兒童在生理上沒有明顯的外傷容易受到忽視，但其心理所承受長期婚姻暴力高壓力所帶來的心理創傷與受虐兒童相似（Echlin & Marshall, 1995; Rosenberg & Giberson, 1991），其心理、行為反應也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相近（Jaffe, Wolf

& Wilson, 1990）卻是不容忽視的。過去處遇婚姻暴力個案時目睹兒童常成為隱性或次級的案主，實務機構亦尚未針對目睹兒童的需求提供特殊的處遇模式（陳怡如，2001）。近年政府已積極正視目睹兒童問題，2003 年兒童少年福利法修法時，已將家庭暴力目睹兒童正式納入兒童保護之範疇，可見婚姻暴力目睹兒童是急需被探究的對象。

從家庭系統觀點，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是兩個相互影響、相互牽制的次級系統，父母婚姻關係是影響親子關係之重要因素（陳三興，1989），高滿意的婚姻關係，與子女較易建立安全依附的親子關係，而子女行為也較能朝向理想方向發展（Eiden, Teti, & Corns, 1995）。受暴婦女在家庭中通常扮演主要照

顧者角色，McCloskey、Figueredo 及 Koss (1995) 研究指出家庭暴力對兒童心理健康有直接影響，受母親的影響最大。受暴母親長期處於高壓力下，除了必須承受自身生理及情緒暴力外，可能還需擔負經濟及外界的責難，在種種生活壓力下可能造成其與子女關係的負面影響 (Wolfe, Jaffe, Wilson, & Zak, 1988)。母親可能為目睹兒童支持者、主要的依附對象及兒童心理健康復原主要原動力，也可能成為目睹兒童二度傷害之施暴者，可見母親與子女互動關係，在兒童心理健康發展上為重要影響因素。婚暴常重複出現，因此對母親而言為重複性的創傷事件，對整個家庭亦為高壓力來源，婚暴事件的發生破壞了家庭系統的正常運作，當系統遭受破壞後便重新調適以建立新的平衡機制。婚暴過後，夫妻系統將暫時性地停滯運作，親子系統則為家庭主要運作核心，受暴後的親子關係即成為重要的研究項目。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以婚暴事件發生後，目睹兒童對母親受暴的反應，及受暴母親眼中親子互動型態，分別從目睹兒童及受暴母親不同角度來探討其間的親子關係，

以做為未來輔導目睹兒童、受暴婦女與婚暴家庭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著重個體與家庭環境脈絡之整體性，家庭功能藉由夫妻、親子及手足等次系統相互影響得以實現；個體在系統中不僅受家庭問題的影響，也影響問題形成及維持 (Okun, 1990；轉引自沈慶鴻, 1997)，從家庭系統之次系統間相互聯結觀點，次系統任何失功能將反應到整個家庭中。以家庭系統理論說明婚姻暴力對兒童產生之影響，發現兒童易被捲入父母衝突成為雙親聯盟對象、家中問題之代罪羔羊或被迫親職化 (Kashani & Allan, 1998, 轉引自林妙容、鄭如安、孫幸慈, 2005)。Bowen (1978) 以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概念說明婚姻暴力對兒童情緒分化之影響，父母低自我分化，常將自我的衝突投射於兒童，形成親子情緒依戀 (陳怡如, 2003)，或兒童與家庭情緒過度融合形成低自我分化，面對婚姻暴力有較多的情緒反應而難以瞭解自己真正感受；低自我分化的家庭中，家庭成員連結強易產生衝突與焦慮，亦易

形成緊張及不穩定之家庭關係（張錦麗，2002），因此家庭系統理論運用在婚姻暴力家庭時，著重婚姻暴力發生及維持過程，並將家庭視為尋求目的的適應系統，本研究即試圖從家庭系統探討婚姻暴力後母親親子關係。

## 二、婚姻衝突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根據 Gryth, Jouriles & Swank (2000) 研究結果發現，在婚暴家庭中若有良好的親子關係，將會減少對兒童的傷害。在親子關係影響上又以母親親子關係為最重要，婚姻暴力行為大部分的施暴者為父親，父親在親職上可能為失功能或負功能的，由於母親常扮演主要照顧者，與兒童產生較深厚的依附關係，也成為兒童主要依附對象。但當暴力事件發生後會使母親或子女產生害怕，而影響彼此之間的關係及依附程度，這種狀況出現於「被毆婦女症候群」之婦女上特別明顯（黃富源、黃翠紋，2000）。因此，當母親處於嚴重的暴力衝突時，會影響到其育兒技巧及親子關係（Zeanah & Scheeringa, 1997）。

胡美齡（1999）探討婚姻暴力對親子的影響發現：1. 母親個人情緒影響親子互動；2. 母親離家後對親子互動的影響；3. 母親管教子女

的壓力；4. 子女成為父母婚姻衝突的代罪羔羊及子女有離家的企圖及行動，Rosenberg & Giberson (1991) 發現受虐婦女常要求子女給予保護、情緒或實際生活中的支持及對子女常有錯誤的歸因，對子女的行為較有負面的解讀，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得知，受虐婦女在長期婚姻暴力壓力下，其親子關係互動產生的問題是需被重視。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的研究之半結構深度訪談法，使用立意取樣方式選取曾經或目前向法院申請家庭暴力保護令之婚姻暴力家庭。

###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以目睹兒童及其受暴母親為單位，取樣來源由兩個提供目睹兒童輔導之民間機構提供。

本文目睹兒童的定義為，經常目睹父母間的暴力行為之兒童，本身僅目睹婚姻暴力並未受虐的兒童。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除深度訪談法，研究工作為深度訪談大綱。深度訪談大綱的形成，首先，由研究者擬訪談大綱主題，並經過試訪兩家研究對象

後，修改確立訪談大綱。所得研究對象均經過機構推薦與同意，且徵得受暴母親本人及目睹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後始進行深度訪談。實地訪談進行時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與訪談進行方式，及受訪者在訪談進行之權利。

####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研究結果從婚暴事件發生後，目睹兒童對母親受暴後的反應，及

母親眼中親子互動型態等兩方面來探討親子關係。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為 5 個婚暴家庭中的五位受暴母親及其 9 位目睹兒童。目睹兒童中 7 位女童、2 位男童，兒童平均年齡為 9.6 歲；受暴母親平均年齡 33.6 歲，教育程度為國、高中。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如表一。

表一：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覽表

	家庭一	家庭二		家庭三	家庭四		家庭五		
編號	M1C1	M2C1	M2C2	M3C1	M4C1	M4C2	M5C1	M5C2	M5C3
性別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目前年齡	12 歲	9 歲	7 歲	8 歲	12 歲	7 歲	12 歲	10 歲	9 歲
母親職業	客運車長小姐	家管		於娘家園藝幫忙	家庭代工		賣豆花、早餐生意、家庭代工		
婚姻暴力持續時間	11 年	7 年		10 年	2 年		10 年		
父母婚姻關係	法院判決離婚	保護令效期，仍維持婚姻關係中		法院判決離婚	法院判決離婚		法院判決離婚		
生活狀況	母子三人同住於一間三坪大的套房，由母親負擔所有經濟生活費用。	父母與孩子仍同住在一起，由父親支付家庭費用，母親申請保護令後，父親每月會給母親一萬至兩萬不等零用錢。		母親帶著三個孩子與回娘家生活，母親需負擔外祖父（中風）、祖母（老人痴呆症）及孩子照顧責任，生活壓力重，無任何經濟來源。老大目前安置育幼院中。	母親帶著三個孩子回娘家生活，祖父母能夠分擔母親對孩子的教養責任。		母親兼多職，獲立負家庭經濟，社會支持網絡薄弱。		

5 位受暴母親共有特質在於其皆曾經因婚暴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其中有 4 個家庭由法院判決離婚，只有一位目前仍維持婚姻關係；除此，離婚後家中子女皆與母親共同生活，只有家庭三（M3）的老大被安置於育幼院中。

## 二、兒童目睹母親受暴後之反應

目睹兒童發現母親在受暴後出現的反應包括：經常性哭泣、面帶愁容、恐懼情緒及自殘行為等，目睹兒童描述面對母親受暴後之反應如下：

### (一)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目睹兒童對母親受暴後情緒上的變化，以提供心理支持的方式陪伴母親渡過憂傷情緒，期待自己能夠減低母親悲傷的情緒。提供支持的行為肢體反應則以直接擁抱的方式安撫母親；口語上反應則為目睹兒童看見母親流眼淚時，會請母親不要哭了。此外，年紀較長之目睹兒童除了情緒陪伴外，進一步以積極的方式試圖轉化母親的憂傷情緒，例如：以說笑話的方式來轉移母親的注意力，或一起與母親責難施暴父親共同來發洩對父親的憤怒。

從資料中顯示目睹兒童提供支

持的方式，將隨著兒童的成熟度有所差異，成熟度較高之目睹兒童除了提供母親心理支持外並試圖以轉化母親情緒，而年齡較小之目睹兒童則以陪伴母親為主。

「噫，我媽媽就蹲在那裡，我們就抱著她說，『不要哭……我們就會說笑話，給她聽』（M5C3）」

「媽媽……常常哭啊！然後會一直叫，一直哎哎哎這樣，然後沒辦法安慰媽媽，就只能看電視……媽媽他會一直哭沒辦法安慰，我們安慰都是長大啊，那幾次，四年級的時候，我就說他那種畜生你沒心要為他哭好不好！連一滴眼淚都不肯掉（氣憤、高亢的語氣）……然後媽媽就會說對啊不要哭了，然後媽媽就不哭了……，我就跟媽媽說：“他過他的，我們過我們的，不要為他哭”，然後媽媽就會說對啊！就不哭了，哥哥說對啊對啊，有時候也會罵他畜生」（M1C1）」

### (二)壓抑情緒

從資料中發現，目睹兒童在婚暴後會引發出與母親相似的悲傷情緒，但在自我內在上是壓抑的方式應對，主要原因其認為：“只要不提母親就會淡忘此事”，除此也

儘可能在母親面前表現出自己不受婚暴影響的一面，以避免增添母親的擔憂，然而其內在傷痛選擇以壓抑的方式處理，從外顯行為較難以觀察出目睹兒童對受暴母親反應行為。

「……棉被蓋在身體上這樣，阿躺在底下哭，阿不要讓我媽媽知道，因為我怕她會想到會更難過，就是想說希望我媽媽不要哭，……噫，因為如果我跟她一起哭，我怕她會哭得更傷心，……我要讓我媽媽忘記這件事」（M5C2）

### （三）沒有反應

目睹兒童面對母親受暴後反應不知所措站在旁邊看，主要原因母親極少與兒童討論婚暴事件，母親大部分是向外尋求情感支持，兒童相對地對母親少有情感上的回應，故母子雙方少有情感性互動。

「她就發呆，不知道在想什麼東東，……我不知道阿……，就常發呆，我在旁邊，她每次都在發呆，我每次都沒有下一樓，我每次都在樓上睡覺，……我沒問過，想就知」（M2C1）

目睹兒童在母親受暴後之三種反應中，提供支持及情緒轉化較傾

向以安撫母親情緒為主，壓抑情緒則以避免增加母親難過為目的，沒有反應則屬於逃避面對或不知所措之行為反應。

### 三、受暴後母親眼中的親子互動型態

這部分資料是母親描述受暴後其母子間的情感互動情形，包括目睹兒童如何面對母親受暴情緒，及受暴後親子互動過程中母親發現其受暴對目睹兒童帶來的影響。

#### （一）安慰陪伴型

安慰陪伴型目睹兒童面對母親受暴反應能夠陪伴在母親身旁提供心理支持，與母親共同渡過悲傷情緒，在提供支持時其情緒也會受母親所感染，但在情緒過後，能夠安然恢復正常生活較少受婚暴帶來的負向情緒所干擾。

「就把整個事情的經過跟他講啊，阿有時候我不講啊，他們就看我靜靜的坐在那兒，他們就知道了阿……阿如果我在哭的話，本來他們如果在外面玩的話，阿有一個進來看到我哭的話，就出去通知他們喔，就全部進來坐在我的旁邊這樣子，跟著我坐在那邊阿……阿如果就是在哭的話，他們就是會坐在我的身邊是這樣靜靜的……他們只是偶爾會回想以前的事情，這樣

子而已啦！……是都看的很開啦，是說，孩子就是都比較不會去訛啦！……，不去訛那方面的事情啦，就覺得，過去就過去了……就忘記啦，」（M3）

## （二）過度涉入型

過度涉入型面對母親受暴反應大多能夠陪伴在母親身旁，與安慰陪伴型行爲反應大致相似，但兩者最不同在於過度涉入型之目睹兒童與母親互動時刻意表現出自己不受影響的一面。此互動類型目睹兒童在平常生活十分在意母親的情緒，對母親的情緒起伏相當敏感，只要母親情緒上一有變化便很緊張、憂慮，並將改變母親情緒視爲自己的責任。有時母親在情緒發洩後已脫離悲傷情緒，但目睹兒童卻還沉浸於婚暴傷痛中，無時無刻帶著母親的情緒生活，與母親的情感過度黏著而影響其生活。

過度涉入型相對於其他型態，母親能夠感受到兒童給予的溫暖，但母親對於兒童的過度關心也深感壓力。目睹兒童希望能夠扮演照顧母親的角色，也高度要求自我行爲表現，期許自己能夠趕快長大分擔母親的責任。比較特別的是家庭五的老大，根據受暴母親的說法應該

爲安慰陪伴型，但是從該名目睹兒童對受暴母親的反應所述內容而言應屬於過度涉入型。由於考慮壓抑情緒部分不易被感受得到，研究者認爲歸爲過度涉入更爲恰當。

「他們的話，\*\*（M4C2）比較會，那其他那兩個比較不會，她就說……那個人哦，你就不會理他就好了嘛，讓我的感覺認爲就是說，就把他當然陌生人那個樣子就好了嘛，希望我忘掉…她會常常抱我，然後\*\*（M4C1）的話就不會，……然後她（M4C2）就會感覺到說，我在那種之下，受她爸爸暴力之下會失去媽媽，她會跟阿嬤講，她很少跟我講，那種感覺就是說怕我會擔心丫……她的思想，好像比她這個年紀還要成熟（七歲）……她平常時就一直封閉自己丫……就是害怕，你旁邊一定要有人，然後也不會想要去接觸她爸爸……，有一陣子會……就是事情剛發生的那一陣子會不想接觸人羣，對丫，然後有又憂鬱丫擔心丫不吃飯丫……她不吃飯……，到六月就兩年了……對，沒什麼改變啦，哥哥姐姐都忘記，她還會一直講一直講……對丫……她自己一個人不敢單獨行動，都要人陪她……

害怕……因為她比較小，他們比較大，然後她的那種警覺，她很自然就會防衛起來她現在就比較好了，只是現在她緊張還是會心痛，只是檢查也沒什麼問題，就是心悸不整比較高，大概是壓力之下的感覺」(M4)

「我大女兒也是蠻貼心的……她說：媽媽，想哭就哭出來，……其他兩個會說媽媽好可憐，媽媽好可憐，媽媽你好可憐這樣子，……我覺得小孩子還小不會想這麼多，……沒什麼講，沒什麼講也不太會去想它（婚暴事件），不太會去想它」(M5)

「想到以前傷心事我是不會跟我媽講，不過我會叫我媽媽她有心事一定要告訴我，……因為我不想讓我媽媽操心阿，講出來我媽又會想出那種事……，所以我想說不要講好了……，現在最重要就是讓我媽每天開心」(M5C1)

### (三) 冷漠抗拒型

冷漠抗拒型親子互動型態別於上述兩種互動關係，母親無法感受到目睹兒童的心理支持，兒童面對母親因婚暴事件所帶來的憂傷情緒，以逃避或被動不表態的方式反

應，甚至抗拒與母親討論婚暴事件。母親表示與兒童互動過程中，難以瞭解兒童對婚暴事件內在想法為何？目睹兒童面對母親大多以沉默方式反應。

「然後事後也會跟大的講，他無動於衷，然後小的話，你如果跟她講太多，她又會想太多，所以就乾脆就是說都不會講，……\*\* (M4C1) 的感覺就是這個樣子……，姐姐就不會，姐姐從來就不會主動講一句話（苦笑），然後我講什麼，她都不會表示意見」(M4)

Bowen (1978) 在家庭系統理論中所提出之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概念，是以個體自我陳述方式來解釋個體與系統間的分化程度。本研究採用自兒童及母親兩個不同面向，深入探討婚暴後母親子關係，擴大 Bowen 之理論來解釋婚暴家庭中母親子情感互動關係，發現其概念與本研究所呈現之親子互動型態有相似處。Bowen (1978) 認為個體的自我分化分為安全型、黏著型、疏離型三種情緒互動；安全型：係指家庭成員能夠保有自己獨特性，能夠將自己的情緒與家庭的情緒清楚界分；



黏著型：或可謂為「糾結（enmeshment）」意指家庭成員在日常生活互動過程中極端與強烈的情感涉入，進而無法分化出自我的情緒；疏離型：即個體與系統間的關係過度僵化，造成個體不願進入其他系統世界。在此，雖然個體的獨立性得以維持，但系統間彼此情感交融卻因而隕滅。

本研究中「安慰陪伴型」的親子互動情狀與安全型相似。目睹兒童對母親受暴反應上，能夠安全地與母親分擔傷痛情緒，亦能夠與母親分享婚暴事件中所引發的負面情緒，其最大特點是母親與子女能夠共同處理受暴情緒。目睹兒童在生活適應上也較少受母親創傷情緒的干擾。「過度涉入型」的情感互動則與「黏著型」相似，目睹兒童在面對母親受暴時的反應是選擇以壓抑情緒方式來反應，即目睹兒童面對受暴母親會壓抑自我的情緒，深怕若其表現出憂傷情緒時，可能會帶給母親另一種形式的壓力負荷。事後目睹兒童會將母親的情緒背負在自己身上，在平常可能會再度回憶起母親的悲傷情緒，以致本身的自我情緒分化程度較低，難以將自己的情緒與母親的情緒分離開來。「冷漠抗拒型」則與「疏離型」相

似，即目睹兒童面對母親的創傷情緒沒有反應，母子間較少有情感互動，此類型的目睹兒童在面對婚暴事件時常以逃避或抗拒方式反應。

## 伍、受暴後兒童之反應與受暴母親眼中的親子互動型態之討論

本文為主要內容為目睹兒童面對母親受暴後之反應與受暴母親所覺察的親子互動型態之討論，整理資料摘要如表二。

(一)所有目睹女童在面對母親受暴後反應，以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為主，而目睹男童對受暴母親的反應卻分別為沒有反應和壓抑情緒。目睹女童對受暴母親的反應相當一致，或許是因為性別認同產生對母親的同情。

(二)在同一婚暴家庭中，目睹兒童個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型態有所差異，例如：家庭二出現冷漠抗拒型與安慰陪伴型；家庭四出現過度涉入型及冷漠抗拒型，在同一婚暴家庭子女卻有截然不同的親子互動型態，目睹兒童的性別並未形成決定性因素。

(三)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對親子互動的感受不一致。例如：家庭四母親覺察與目睹女童的情感互動是冷漠抗拒的，但目睹兒童卻表示與

母親情感互動上是提供支持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目睹兒童與父親互動關係佳，親子關係不受婚暴影響，面對母親討論父親相關事件較少表示意見，從母親角度可能就會認為與其情感互動較為冷漠或疏離的。

(四)婚暴家庭不同排序的手足中與受暴母親出現相同親子互動型態。例如：過度涉入型出現於家庭排序老大及老么，可能原因為老大經歷婚暴時間較為長，再者老大經常在父母一方角色失功能時易親職化，男童替代父職、女童則替代母職，管教比他/她較小的手足，其情緒涉入程度高於其他手足。老么難以與母親情緒分化的主要原因為年齡還小，尚處於依附階段的幼童，難以將自己與母親的情緒區分出來。從上述討論可見，老大與老么雖然都是過度涉入型但其本質並不相同。

(五)在家中排序為老大的過度涉入型目睹兒童，能夠發揮功能性角色，常扮演親職角色。目睹女童取代母親功能扮演小媽媽，並與受暴母親形成友伴關係；若是家中排序為老么，因其尚無能力替代母親擔負家庭角色功能，所以面對母親受暴反應，外在行為上以向外求援，例如：請外婆不要在母親面前提婚

暴事件，以免母親難過；及以內在壓抑情緒的方式來因應婚暴所帶來的壓力，在長期壓抑情緒下，出現疑似創傷後症候群，如：長期憂鬱、焦慮、身心症等。除此，過度涉入型目睹兒童具另一特殊性：為避免自己再增添母親生活負擔，在外在行為上表現佳、對自我要求高，面對壓力較少尋求受暴母親協助而以自我因應為主。過度涉入型目睹兒童若自我調適不佳則會易產生憂鬱的內向行為問題。

(六)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對親子互動的看法並不一致。目睹兒童對母親受暴後的反應可以了解其親子間的互動。從表二可以得知，在 9 位目睹兒童中，有 5 位的想法與其受暴母親的想法非常一致；其中 4 位對受暴母親是提供支持與轉化情緒，受暴母親認為其親子互動是安慰陪伴型；一位對受暴母親是沒有反應，受暴母親認為其親子互動式冷漠抗拒的。另外 4 名目睹兒童中有 3 位對受暴母親的反應包含壓抑情緒是較不易被受暴母親感受到的部分，其中 2 位是過度涉入型，1 位是安慰陪伴型。

Minuchin (1974) 指出過度疏離或黏著之家庭界限容易阻礙子女自主性的發展，可能造成子女內化

性 (internalizing) 問題及外化性問題 (externalizing)。本研究結果亦發現，在過度涉入型目睹女童中有一位明顯呈現創傷後症候群中的長期憂鬱、焦慮與身心症等症狀；而冷漠抗拒型目睹男童 2 位中有 1 位

則出現攻擊行為，此與 Minuchin (1974) 的發現一致。從研究結果可見，與母親情感關係為過度涉入或冷漠抗拒型之目睹兒童，需要格外的關注與輔導。

表二、兒童目睹母親受暴後之反應與母親眼中親子互動型態

項目 序號	兒童 序號	年齡	性別	目睹兒童面對 母親受暴後之反應	受暴後 親子互動型態
家庭一	M1C1	12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安慰陪伴型
家庭二	M2C1	9 歲	男	沒有反應	冷漠抗拒型
	M2C2	7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安慰陪伴型
家庭三	M3C1	8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安慰陪伴型
家庭四	M4C1	12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冷漠抗拒型
	M4C2	7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壓抑情緒	過度涉入型
家庭五	M5C1	12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壓抑情緒	過度涉入型
	M5C2	10 歲	男	壓抑情緒	安慰陪伴型
	M5C3	9 歲	女	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	安慰陪伴型

## 陸、結論與建議

本文從兒童目睹母親受暴後之反應及母親眼中的親子互動型態探討其母親子關係，兒童目睹母親受暴後之反應包括：提供支持及轉化情緒、壓抑情緒及沒有反應，研究發現對目睹女童對母親受暴後的反應一致性非常高，目睹男童的反應不但與女童差異大，而且目睹男童

間的反應也不一致，除此同一婚暴家庭之目睹兒童對受暴母親的反應是不一致的，但絕大多數的目睹兒童是以提供支持與轉化情緒反應為主。研究對象中有 3 位目睹兒童對受暴母親的反應也有壓抑情緒的情形，其中 2 位同時會提供支持與轉化情緒。換言之，目睹兒童的反應可能不是單一的反應。

在受暴母親眼中的親子互動型態中，以安慰陪伴型為最多，冷漠抗拒型與過度涉入型次之。在同一婚暴家庭中，受暴母親與個別子女的親子互動型態並非完全一致的，不同的親子互動型態也反應出兒童對婚暴衝突的涉入程度。值得注意的是過渡涉入型或冷漠抗拒型將可能容易出現兒童自我分化不完全或過分疏離所產生的行為問題，因此更需提供適切性的服務，以減低婚姻暴力對兒童之影響。

本研究具體建議目睹兒童處遇工作應以家庭為服務單位，提升家庭功能及兒童復原力，減低婚暴對兒童之負面影響。在婚暴家庭中母親因身心受暴而影響親職功能的發揮，再者母親在高壓力的情境下，亦期待子女能夠提供心理及生活支持。在處遇目標上，除了強化正向親子關係以減低婚暴對目睹兒童負面影響外，更進一步協助母子間能夠成為相互支持系統，增進彼此創傷復原能力。若受暴母親面臨殘酷的現實經濟困難，應首先提供經濟安全，再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改善受暴母親心理狀況，並重建母親支持網絡。經由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或受暴婦女組成支持性團體的方式提昇受暴母親心理健康，處理受暴

母親的情緒、壓力調適與親職壓力等問題，才能重新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最後，鼓勵受暴母親以開放的態度和目睹兒童討論婚暴事件，接納目睹兒童可能出現的情緒，如：害怕、憤怒、悲傷等，協助目睹兒童釐清可能的認知衝突，如：父親毆打母親的行為固然是錯誤，但是目睹兒童愛父親或與父親維持親情卻是應被鼓勵的。目睹兒童因年齡影響語言及情緒表達，難以將自己內在恐懼及生活困境告訴他人尋求協助，而受暴母親為目睹兒童直接接觸的重要他人，若母親對兒童行為變化有較高敏銳度，並能夠尋求內外資源、及協助兒童處理婚姻暴力所帶來的壓力，必能夠減低兒童負面的傷害。

對目睹兒童的社工處遇上，應分別從目睹兒童的情緒、認知與行為三方面來進行。情緒上，目睹兒童的情緒可能依其年齡、婚暴程度及期間的長短或兒童性別等因素而有不同，因此，輔導的重點也因不同的情緒而不同，接納兒童的情緒並讓其瞭解那是正常的，不是罪惡的，鼓勵並協助表達情緒與宣洩情緒，以釋放被壓抑的情緒，協助兒童處理目睹兒童衝突的情緒。在認知上，目睹兒童由於長期處於婚姻

暴力環境下形成了有關暴力、婚姻關係、及兩性方面的錯誤認知。因此，應協助目睹兒童認知重建，內容可能包括：教導對婚姻暴力正確的認知、釐清目睹兒童對婚姻暴力的困惑、教導目睹兒童正確婚姻觀念及兩性關係等。在行為上，對於具有行為問題的目睹兒童，應依據行為特質來形成正確行為改善策略，藉由與受暴母親親子關係的正向增強來協助目睹兒童行為改善。對於有自傷行為傾向的目睹兒童，應特別注意其周邊環境發生的重要事件，以防止其再嘗試。

台灣婚姻暴力的問題自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才正式受到較多的關注，而對目睹兒童的處遇工作則在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通過後，才在近幾年逐漸出現。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間的良好親子關係同時有助於受暴母親與目睹兒童走出家暴的陰影。對於受暴母親與目睹兒童提供適切的社工處遇，將有助於展現其復原力，重新建立穩固健康的親子關係，並營造新的溫暖家庭的氣氛與環境。

（本文作者莊靜宜現為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學助教）

##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7）<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妙容、鄭如安、孫幸慈（2005）目睹婚姻暴力兒童諮商介入模式之探究。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兒童局，136～157。
- 胡美齡（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台北：揚智。
- 張錦麗（2002）兒時目睹婚暴之受暴婦女的社工處遇，走出暴力創傷——兒童保護及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處遇研討會：內政部兒童局，133～168。

- 陳三興（1989）同理心訓練對親子關係效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49），252~267。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思，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富源、黃翠紋（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30），239~261。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Aronson.
- Echlin, C., & Marshall, L. (1995)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Practice and Controversy*. In Peled, E., Jaffe, Peter G. & Edleson, Jeffrey. L. (Ed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iden, R.D., Teti, D.M. & Corns, K.M. (1995) Maternal working models of attachment, marital adjustment,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Child Development*, 66, 1504-1518.
- Grych, J. H., Jouriles, E. N., Swank, P. R., McDonald, R., & Norwood, W. D.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84-94.
- Jaffe. P., Wolfe. D., & Wilson. S.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
- Kashani, J. H. & Allan, W. D. (1998). *The impact of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CA: Sage Publication, Inc.
- McCloskey, L. A., Figueredo, A. J., & Koss, M. P. (1995) The effects of systemic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Children Development*, 1 (66), 1239-1261.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kun, B.F. (1990) *Seeking Connections in Psychotherap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 Rosenberg, M.S. & Giberson, R.S. (1991) *The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A Sourcebook*. Canada: John Wiley & Sons.
- Wolfe, D.A., Jaffe, P., Wilson, S.K. & Zak, L. (1988) A multivariate investigation of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family violence. In Hotaling, G.T., Finkelhor, D., Kirkpatrick, J.T. & Straus, M.A. (Eds.), *Family abuse and its consequences* (228-241). California: Sage.
- Zeanah, C.H. & Scheeringa, M.S. (1997) "The experience and effect of violence in infancy" . In J.D. Osofsky (Eds.), *Children in a Violent Society*. New York: The Guiliford Press.